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

十一、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经费预算表

十三、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四、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有关农业技术、农业生态保护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指导基本农田环境质量调查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及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

（三）指导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旱作节水农业、科学施肥工作。

（四）组织区域主要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测报并发布预报；指导重大病虫草害防治工作及实施植物产地检疫工作；指导推广新农药、新药械、植保新技术的试验示范。

（五）组织实施土肥、果药、植保等农业新技术的发布和培训。

（六）承担洪洞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承担在植保、土肥、果药方面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公益性农业技术服务工作，是洪洞县农业农村局下属的正股级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24名，实有人数42人。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包括：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部门本级。

三、2022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农业技术指导方面。根据农时节令，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工作和针对性农业技术培训。组织召开“虫口夺粮”保丰收暨重大病虫统防统治现场观摩会。

2、试验示范方面。在大槐树镇冯张农场实施500亩核心区小麦种植。

3、耕地质量评价方面。设立耕地质量监测点139个。

4、在项目建设方面。完成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5、化肥减肥增效方面。实施小麦肥料利用率试验2个，校正试验2个，锌肥用量试验一个。

6、完成农作物的病虫监测，指导病虫防治和草地贪夜蛾的监测防控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

十一、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经费预算表

十三、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四、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730.610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52.4006万元，增长26.3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730.6106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730.610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730.61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2.4006万元，增长26.36%。主要原因是新增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支出预算总计730.6106万元。包括：

1．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9.553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采暖补贴和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2536万元，增长（减少）15.10%，主要原因是退休3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9.300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993万元，减少2.76%主要原因是退休3人。

3．事业运行支出401.739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1210万元，减少2.69%。主要原因是退休3人。

4. 病虫害控制支出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

5.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7.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6.住房公积金支出39.01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027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3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730.61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0.610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730.6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9.6106万元，占68.38%；项目支出231万元，占31.6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30.610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2.4006万元，增长26.36%。主要原因是新增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730.61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2.4006万元，增长26.36%。主要原因是新增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499.610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68.30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31.30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7.21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7.21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车辆情况：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等。价值17.3450万元

2、房屋情况：本部门房屋面积28095.54平方米，价值303.6191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本部门其他固定资产260.4104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单位共6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730.6106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资金730.6106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

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2022年2月19日